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富通
股票代码	3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1005
邮政编码	510665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中富通/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定谔九号	指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数红持有的中富通 11,315,000 股股份，占中富通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43L09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322 办公-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横琴美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法定代表人	罗山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1005 室

2、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产品名称	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QW009
备案时间	2021-06-28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罗山	男	总经理、董事、法人代表	中国	广州	香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中国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S589）持有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22）5.62%的股份。

2022 年 10 月 26 日，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广金美好佳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XB617）与广西牧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959）5.53%的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投资需要。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中富通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处置等相关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1,3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11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股东王数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 11,3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所占比例 (%)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1,315,000	5.001
合计	0	0	11,315,000	5.00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数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王数红

乙方（受让方）：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QW009）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1,315,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目标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1%。

2、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乙方将取得上市公司的 11,315,000 股股份。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交易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转让的目标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规则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

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按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80%确定，具体价格为 11.96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35,327,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叁拾贰万柒仟肆佰圆整）。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分红，则乙方应支付甲方的目标股份转让款应扣除目标股份对应的分红金额。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第三条 本次股份转让程序

3.1、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证登要求的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后及时共同向中证登提交过户申请。

3.2、受让方应于双方共同向深交所正式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材料前，以基金净资产为限向出让方指定的账户合计支付首批股份转让价款 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自双方于中证登办理完毕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手续之日起 180 日内，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以基金净资产为限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账户。

3.3、中证登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目标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出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交割日，目标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质押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广金美好墨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广金美好黎曼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广金美好墨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竞价交易	2022/5/17	买入	700	13.35
广金美好墨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竞价交易	2022/5/18	卖出	700	14.09
广金美好墨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竞价交易	2022/9/2	买入	1700	13.67
广金美好墨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竞价交易	2022/9/7	卖出	1700	13.57
广金美好黎曼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竞价交易	2022/5/13	买入	400	13.87
广金美好黎曼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竞价交易	2022/5/18	卖出	400	13.96
广金美好黎曼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竞价交易	2022/5/19	买入	1700	13.69
广金美好黎曼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竞价交易	2022/5/23	卖出	1700	14.0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中富通	股票代码	3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u>增加 11,315,000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5.00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处置等相关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1 月 3 日